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教保障〔2024〕1号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做好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大中专院校，局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全市教育系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做好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全市教育系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做好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校园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校园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做好校园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集中拆除专项行动为契机，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内容

（一）全面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生命通道”标识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1.组织对全市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部门管理的中

等职业学校、市属高校，下同）、校外培训机构、研学基地营地等场所，对照消防设计、验收资料，逐个开展排查，掌握其疏散走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窗、避难层等状况，并建立底数台账。

2.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安全出口设置门禁，疏散走道、疏散楼梯、前室堆放物品，影响原有疏散宽度，常闭式防火门在常开状态，占用避难层，疏散楼梯间内设置库室等消防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督促整改。对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要态度坚决、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

3.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1-201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要求》等，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窗等标志。同时，结合消防安全“三提示”，在每个防火分区、每个楼层醒目位置设置疏散逃生指示图，标注该分区、楼层内的疏散走道、安全出口、逃生救援窗位置等信息。

4.在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指导绘制本单位消防“生命通道”概览图，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部门备案。

5.定期开展检查，督促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主体责任，对照本单位消防“生命通道”概览图，严格落实消防巡查机制。

推动有条件的学校通过视频探头、信息化等科技手段，提高消防“生命通道”巡查的时效性、精准性。

（二）重点做好学校“九小场所”消防通道等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

学校“九小场所”指的是：床位数 100 张以下的寄宿制学校，50 张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5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1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各单位要采取一所一策、综合治理，全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补齐“第二出口”。

1.各区教育局要对“九小场所”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切实掌握相关场所疏散通道，门窗安装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等基本情况，制定针对性整治工作方案。

2.对“下店上宅”的学校“九小场所”，通过采取经营、住宿区域“硬隔离”、拆除影响逃生疏散的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等手段，提升逃生条件，对设置夹层住人的，必须予以搬离；对在 2 楼及以上的“九小场所”，按规范要求，应设置第二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的，要督促设置，对设置有影响逃生疏散的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的，必须予以拆除。

3.对同一建筑空间内有多个“九小场所”的，各区教育局要组织实地检查，发现消防“生命通道”存在突出问题的，要制定针对性整改计划，“一所一策”推动整改。

三、火灾防控工作措施

（一）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各区、校要将消防安全

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指导督促各单位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学校要制定消防安全培训计划，确定熟悉消防知识的教师或者聘请消防专业人员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培训，使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具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能力、火灾初期处置能力、组织学生疏散逃生能力，使学生了解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知晓校园应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和火灾事故逃生注意事项等。

（二）加强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各学校要认真对照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规定》等。配齐学校消防设施器材，并保证完好可用。要推动在学生宿舍设置火灾探测报警装置、应急广播设备，提升学生宿舍消防设防等级。

（三）加强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各区、校要根据办学规模、安保力量配备、消防设施条件等实际情况，区分白天、夜间等不同时段，区分教学楼、宿舍楼、图书馆、实验室、食堂等不同场所。制定完善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确保预案安排合理，相关人员熟练掌握。

（四）严格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学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春季学期“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春季学校火灾疏散逃生大演练、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集中拆除、电动自行车“违停违允”整治等系列活动，认真分析本区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结合实际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系列活动回头看工作。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常态化检查机制，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安排专人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及时处理检查发现问题，严格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四、职责分工

市教育局成立以党委书记、局长李超同志为组长，分管副局长张念强同志为副组长，局安全管理处、发展规划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财务处和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市教育发展保障中心等相关处室（单位）为成员的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行动专班，成员处室具体分工如下：安全管理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校园消防安全及应急处置工作；发展规划处、市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中心负责指导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基教处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研学基地营地等场所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职成教处负责指导市属高等职业学校、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高教处负责联络、指导市属高校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财务处负责指导全市学校落实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所需的保障经费；市教育发展保障中心负责指导各区、校（含民办）做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及消防设施的建设、使用及维护等工作。

五、时间安排

（一）部署推进阶段（2024年5月31日前）。各单位要按照

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消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拆窗破网”行动、电动车“违停违充”整治行动以及单位实际，统筹校园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制定区、校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细化措施，迅速部署开展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开展全面排查，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年推进整治攻坚。到2024年6月底前，要完成校园“生命通道”摸底、排查和划线工作，落实标识化管理，努力消除一大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检查指南和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校园火灾防控和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确保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市、区、校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行动专班，明确任务分工，织密责任网络，稳步推进责任落实。

（二）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工程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拆窗破网”行动和电动车“违停违充”整治行动等工作统筹联动，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推动解决影响消防“生命通道”的深层次突出问题。市、区、校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案件移送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三）宣传曝光，强化警示教育。广泛宣传校园火灾防控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重要意义，引导学校师生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要做好教职工思想工作，讲清利害关系和法律责任，开展情景式警示教育。要集中曝光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讲清违法情节、讲清违法成本、汲取违法教训。对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警示会、约谈会，形成强大整治声势。

（四）狠抓落实，严格督导问效。定期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评定，晾晒质效。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对弄虚作假、工作不实的，严格责任倒查。对于推进工作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单位工作方案请于2024年5月31日前报送至武汉市教育发展保障中心；从2024年6月开始，每月1日前报送工作小结；2025年12月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武汉市教育发展保障中心肖梅芬，电话85795324，邮箱：332712269@qq.com。

- 附件：
- 1.人员密集场所范围
 - 2.“九小场所”范围
 - 3.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要求

附件 1

人员密集场所范围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公安部第 39 号令《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

附件 2

“九小场所” 范围

（一）购物场所：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商场、商店、市场等；

（二）餐饮场所：额定就餐人数 100 人以下的小饭店；

（三）住宿场所：客房数 50 间以下的小旅馆；

（四）公共娱乐场所：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公共娱乐和洗浴、足疗、美容美发美体、酒吧、茶社、棋牌室、咖啡厅、健身俱乐部等小休闲健身场所；

（五）医疗场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床位数 50 张以下的各类医疗机构、疗养院、养老院、福利院；

（六）教学场所：床位数 100 张以下的寄宿制学校，50 张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5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1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

（七）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下的服装厂、小型生产加工企业；

（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存放总量在 200 千克以下的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

（九）物资储存场所：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下的粮库，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下的棉库，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木材堆场。

附件 3

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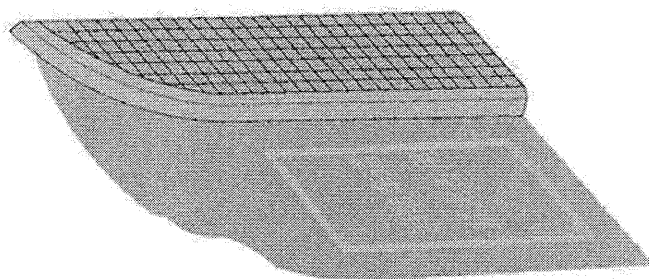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通道实行标识管理。

1.在消防车通道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

2.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附后)。

3.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附后);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示例附后),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消防车通道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